

申請專供生產電漿顯示器模組用之玻璃板片國內無產製證明

一、海關進口稅則第 70 章增註 1：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，輸入專供生產平面顯示面板或積體電路封裝用之玻璃板片，經經濟部證明國內無產製者免稅。

二、財政部 93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466 號令：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電漿顯示器模組用之玻璃，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，向海關或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。

三、海關進口稅則查詢網站：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tw/rate/rate/tarrnote.asp>